

桂平市蒙圩镇生活垃圾清运服务项目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（桂平市蒙圩镇人民政府） 的 （桂平市蒙圩镇生活垃圾清运服务项目）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桂平市蒙圩镇生活垃圾清运服务项目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（广西喜华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45 人，营业收入为 105.02970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98.408024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CA 电子签章）：广西喜华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 年 10 月 15 日

注：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接受社会监督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桂平市蒙圩镇生活垃圾清运服务项目

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广西喜华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

供应商名称（CA 电子签章）：广西喜华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4 年 10 月 15 日

注：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。依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，同时公告其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，接受社会监督。